

证券代码:300818 证券简称:耐普矿机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耐普矿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耐普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于2025年12月22日完成注册。本次发行的耐普转债02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在册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耐普转债02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500,00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1月16日至2032年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利息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I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转让或赎回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者承担。

(5)公司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手续。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7月22日至2032年1月15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为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44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可转债交易均价(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未发生转股,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经过相应除息,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可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权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十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Q_0/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Y:指转股申请日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金额;P:指转股申请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4%(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前,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B \times i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时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持有人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十五)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第[S661]号),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耐普矿机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担保。

(十六)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1月16日(T日)。

2.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对象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可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交所[2025]3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耐普转债02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耐普转债02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666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每股配售0.026663张可转债。

发行人原A股股本168,772,604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A股股本为168,772,60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4,499,98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4,500,000张的99.999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代码为“380818”,配售简称为“耐普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是否认购可转债。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优先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售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网点,则以托管在各证券营业网点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数量,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聘请营业网点的股票进行认购。

原股东可参加场外优先配售,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饶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大道318号
电话:0793-8452170
联系人:王磊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街95号
电话:021-68826138
联系人:殷文平

发行人: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关于嘉实沪深300ET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沪深300ETF
基金代码	1599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20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
基金管理人变更原因	新增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如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坤卿

注:场内简称:沪深300ETF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如
离任原因	年龄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月14日
转任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ETF(场内简称:科综嘉实,扩位简称:科综ETF嘉实)
基金代码	589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ETF(单位:元)
1.4244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ETF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485,325.1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将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到账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可领取现金红利。

(2)根据《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8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净值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主题混合
基金代码	07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单位:元)
1.4244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485,325.1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四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自2026年1月16日,基金份额净值自2026年1月19日,红利再投资资金到账日期自2026年1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默认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分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8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
基金代码	0237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1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0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自2026年01月14日,基金份额净值自2026年01月17日,红利再投资资金到账日期自2026年01月1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1月15日起,对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销渠道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进行大额限购,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基金份额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	0171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及赎回 暂停大额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2026-1-15 2026-1-15 暂停大额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2026-1-16 2026-1-16 恢复大额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1月15日起,对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销渠道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进行大额限购,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基金份额

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金额50万元(含)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本基金大额申购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2026年1月16日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定期资产管理(除除外),详见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i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金额50万元(含)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本基金大额申购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2026年1月16日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定期资产管理(除除外),详见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i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金额50万元(含)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本基金大额申购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2026年1月16日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定期资产管理(除除外),详见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i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金额50万元(含)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本基金大额申购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2026年1月16日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定期资产管理(除除外),详见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i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金额50万元(含)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本基金大额申购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2026年1月16日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定期资产管理(除除外),详见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i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